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ONSUMP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列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全文，對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提供補充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梓煒女士及吳劍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內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靜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熒女士

吳劍龍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賀丁丁先生(主席)

陳梓熒女士

吳劍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劍龍先生(主席)

賀丁丁先生

陳梓熒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梓熒女士(主席)

賀丁丁先生

吳劍龍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鄭承欣女士(CPA, FCPA)

授權代表

廖靜雯女士

李文泰先生(FCCA, FCPA)

合規主任

廖靜雯女士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12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域多利皇后街15號

裕成商業大廈

2樓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wcons

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05,944	59,560
銷售成本		(82,574)	(49,489)
毛利		23,370	10,071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4	752	403
行政開支		(11,934)	(11,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450)	(1,19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234)	(498)
經營溢利		1,504	(2,803)
融資成本	6	(244)	(256)
除稅前溢利		1,260	(3,0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657)	438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7)	(1,312)
非控股權益		-	(1,309)
		(1,397)	(2,621)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2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23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7)	(1,289)
非控股權益		-	(1,309)
		(1,397)	(2,59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0.3)	(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39,270	38,558
使用權資產	11	1,134	2,0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3,698	3,698
遞延稅項資產		-	905
預付款項		2,227	2,2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329	47,446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13	21,006	21,016
合約資產		26,801	26,0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07	7,906
持作買賣證券		14,245	17,140
債權投資		18,769	7,58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9,694	41,512
流動資產總額		108,422	121,257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14	24,470	30,0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7	11,282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2	1,077
租賃負債	11	1,214	2,032
流動負債總額		30,293	44,399
流動資產淨值		78,129	76,8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4,458	124,3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	722	923
遞延稅項負債		1,75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74	923
資產淨值		121,984	123,3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800	4,800
儲備	16	117,184	118,581
權益總額		121,984	123,3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資本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金融資產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5)	千港元 (附註16b(i))	千港元 (附註16b(ii))	千港元 (附註16b(iii))	千港元 (附註16b(iv))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0,001	52,060	22	44	-	(59,505)	72,622	(332)	72,290	
資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										
股份拆細(附註15(iii))	(78,401)	(52,060)	-	-	36,656	93,805	-	-	-	
供股時發行股份	2,400	32,880	-	-	-	-	35,280	-	35,280	
供股時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37)	-	-	-	-	(137)	-	(1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23	-	(1,312)	(1,289)	(1,309)	(2,598)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000	32,743	22	67	36,656	32,988	106,476	(1,641)	104,835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800	44,720	22	(4,402)	36,656	41,585	123,381	-	123,3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未經審核)	-	-	-	-	-	(1,397)	(1,397)	-	(1,39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800	44,720	22	(4,402)	36,656	40,188	121,984	-	121,98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356)	3,46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353)	(255)
債權投資之投資	(11,01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	-	4,582
持有供交易之證券投資	-	(4,216)
債權投資的利息	405	6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59)	(8,98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1,019)	(1,22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84)	(395)
發行股份	-	35,14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3)	33,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818)	28,0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2	5,52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694	33,5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15號裕成商業大廈2樓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開始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椿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其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及放貸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GEM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的關鍵來源）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尚未提早採納將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益

期間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104,224	55,108
機械租賃收入	1,566	4,452
放貸利息收入	154	-
	105,944	59,560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於一段時間獲得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合約收入		機械租賃收入		放貸利息收入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 一段時間	104,224	55,108	1,566	4,452	154	-	105,944	59,560
總計	104,224	55,108	1,566	4,452	154	-	105,944	59,560

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30
債權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291	1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207)	183
其他	668	90
總計	752	403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由於放貸分部並未達到釐定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除稅前虧損、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或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報地理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收益

佔超過本集團收益10%的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63,480	-
客戶2	22,915	28,794
客戶3	-	10,156
客戶4	-	8,967
客戶5	-	7,191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27
— 租賃負債	225	229
	244	256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	-
遞延稅項	(2,657)	438
	(2,657)	438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

7.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為16.5%。

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根據應課稅溢利減承前可扣稅虧損仍然按照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397)	(1,312)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千股)	480,003	186,668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	(0.7)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用作為分母。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5,791	-	17,833	16,862	54	29	50,569
添置	113	1,058	-	-	-	109	1,280
折舊	(326)	(21)	(1,121)	(2,068)	-	(20)	(3,556)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5,578	1,037	16,712	14,794	54	118	48,293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經審核)	15,251	318	9,574	13,233	143	39	38,558
添置	-	-	3,353	-	-	-	3,353
折舊	(326)	(7)	(1,008)	(1,280)	(7)	(13)	(2,64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14,925	311	11,919	11,953	136	26	39,270

11.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1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8,000港元)及約1,9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55,000港元)。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3,698	3,698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698	3,698
		3,698	3,6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698	3,69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 本集團向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Central Champion Holding Limited 投資 8,100,000 港元並擁有該公司 14.23%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23%) 股權。本集團未能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而該項投資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續)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平值層級，將計量公平值所用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 第一層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於活躍市場有關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輸入數據：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層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 第三層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在公平值層級中的級別，不包括未按賬面值為合理近似值的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資料。此外，本期間無需披露租賃負債的公平值。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層級之披露：

描述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第一級 (未經審核)	第二級 (未經審核)	第三級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698	3,698

描述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未經審核)	第二級 (未經審核)	第三級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698	3,698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工程應收款項	(a)	31,577	31,283
減值虧損撥備		(11,481)	(11,575)
		20,096	19,708
應收保固金(附註)	(b)	4,870	5,107
減值虧損撥備		(3,960)	(3,799)
		910	1,308
		21,006	21,016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信用期通常為自發票日期起7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733	4,610
31至60日	-	2,897
61至90日	-	477
90日以上	4,363	11,724
	20,096	19,708

1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a) (續)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338
年內撥備撥回	(168)
撤銷	(59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1,575
期內撥備撥回	(9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481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應收保固金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910	1,308
1至2年	-	-
2至5年	-	-
	910	1,308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895
年內撥備	1,765
撤銷	(8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99
期內撥備	16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960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14.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工程應付款項	(a)	22,322	27,860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2,148	2,148
		24,470	30,008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8,436	5,000
31至60日	387	3,501
61至90日	557	2,410
90日以上	12,942	16,949
	22,322	27,860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合約工程分包商的應付保固金乃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數目增加(i)	500,000,000	250,000
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ii)	44,100,000,000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5,000,000,000	45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3,445	4,8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80,003,445	4,8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將其法定股本由400,000,000股增至900,000,000股。
- (i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的詳情)已備存並正式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49港元的繳足股本，由0.5港元減至0.01港元，而現有已發行股本由80,001,000港元減少約78,401,000港元至約1,600,000港元，包括160,001,37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起生效。

因此，(i)削減股份溢價約52,060,000港元；(ii)約93,805,000港元計入累計虧損；及(i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結餘約36,656,000港元計入股本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股本削減完成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份數目由900,000,000股每股股份0.5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45,000,000,000股每股股份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6. 儲備

(a) 本集團之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及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進行的股本削減、股份溢價削減及股份拆細。

17. 關聯方交易

(a) 除中期報告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名前任董事配偶的租金	-	36

(b) 期內與關聯方的未付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名前任董事配偶持有的租賃按金	-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50	1,158
退休計劃供款	9	18
	459	1,1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加強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及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 新獲授建築項目的利潤率提高導致建築收入及毛利增加；(ii) 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虧損；及(iii) 遞延稅項撥備。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面對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升溫、利率攀升、通脹壓力以及中國及香港兩地疫後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潛在商業機會，擴大收入來源，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金石信貸有限公司獲得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金石傳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偉達企業有限公司及華偉達餐飲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潛在合作夥伴」)就飲品品牌「茶大椰」在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東南亞市場發展市場代理、經營權，運營管理以及供應鏈的管理潛在合作事宜，以及本公司潛在全面收購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茶大椰」為頂級椰子茶品牌，具備獨特的差異化產品、優質的源頭供應鏈、知名的基石投資者、經驗豐富的國際管理團隊、中國大陸基礎品牌聲譽以及健康品牌形象。

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正在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當中可能涉及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共同發展「茶大椰」的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和東南亞市場，包括篩選值得信賴的加盟商，把控供應鏈，代運營，督導與培訓加盟商的員工，保持加盟商的運營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0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9.6百萬港元增加約77.9%，其乃主要由於建築項目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8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5百萬港元增加約66.9%，其乃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對銷費用及使所用消耗品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2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32.1%。本集團的毛利率自約16.9%增至比較期間的毛利率約22.1%。該增幅主要由於(i)若干因進度延遲而產生較高建材及勞工成本的項目竣工；及(ii)新獲授建築項目的利潤率提高。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為11.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6百萬港元增加約3.0%。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新獲授建築項目的利潤率提高導致建築收入及毛利增加；(ii)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虧損；及(iii)遞延稅項撥備。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480,003,4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銀行及其他借款、股東權益注資以及二零二三年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9.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5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122.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4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約為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可擴大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二零二二年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減緩其現金流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每持有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二零二二年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方法為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44.55百萬港元。在相關補償安排下，所有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6名獨立承配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本公司完成二零二二年供股，並發行81,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此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而釐定。根據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每股理論收市價為0.725港元(已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42.6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53港元，(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後六個月到期的承兌票據本金及其應計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室和相關裝修費用；(iii)約7百萬港元用於招聘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實施和監督品質控制，提升本集團在地基和場地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營運能力和效率，並且聘請額外全職員工，彼等將負責業務發展，獲得更多商機和拓寬收入來源；(iv)約3百萬港元用於業務發展和行銷費用，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和獲得更多項目；及(v)餘下約9.5百萬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COVID-19疫情對地基石業帶來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和預防隔離措施導致勞動人口短缺，以及政府施行的措施導致停工，以致本集團現金流緊張。

二零二二年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成後，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二零二二年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 的供股章程中 所述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 未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 應計利息	3.1	3.1	-	不適用
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 費用	20.0	18.0	2.0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
增聘全職員工	7.0	7.0	-	不適用
發展業務及營銷開支	3.0	3.0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9.2	9.2	-	不適用
總計	42.3	40.3	2.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40.3百萬港元，餘額2.0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三年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為滿足其資金需求及緩解其現金流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按在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47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二零二三年供股」），通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0,002,06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33.5百萬港元。根據相關補償安排，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供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預計有關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招股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而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將作出相應修改。二零二三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33.5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0.140港元，(i)約18.5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集團的地基業務能力；(ii)約7.5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人工智能業務；及(iii)餘下約7.5百萬港元將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三年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完成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削減股本及分拆未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完成後，其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達400,003,44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三年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的供股章程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日期為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告中 所述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重新分配後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七月十一日的 供股章程中 所述的所得款項 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變更 所得款項用途 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擴大地基業務能力	18.5	-	-	-	-	不適用
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	-	18.5	17.0	1.5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前
發展人工智能業務	7.5	4.3	-	5.2	2.3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7.5	7.5	-	7.5	-	不適用
總計	33.5	11.8	18.5	29.7	3.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29.7百萬港元，餘額3.8百萬港元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四年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為滿足資金需求及紓緩現金流量壓力，本公司宣佈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40,001,722股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供股」），集資約22.5百萬港元。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即二零二四年供股條款釐定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06港元。根據相關補償安排，所有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認購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二零二四年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約為22.5百萬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約為0.1港元，其中(i)約10.0百萬港元將用於收購發電機；(ii)約8.0百萬港元將用於金融服務業務；及(iii)餘額約4.5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二四年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二四年供股尚未完成，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負債總額（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之和）約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產生收益之經營及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風險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董事將於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時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機器及機械。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風險。於期內，所有建築項目均受保險保障，包括員工補償保險及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購有的承包商全險保單。該等保險涵蓋並保障於本集團相關建築地盤工作的全部工種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機械租賃，其面臨相似業務風險，因而資源基於對本集團有利的原則進行分配。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2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73名)。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應付之供款達約33.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5百萬港元)。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可獲提供各類培訓。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股份或淡倉。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ccess Run」)	實益擁有人	33,675,000 (附註1)	7.01%
王菲香女士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47,875,000 (附註1)	9.97%

附註：

1. 王菲香女士(「王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 Success R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ccess Run**」) 及騰獅企業有限公司(「騰獅」)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持有14,2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uccess Run及騰獅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為Success Run的唯一董事及騰獅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8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舊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採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其後不得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在其屆滿或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及/或回報。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除非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8,000,344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而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採納任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結束後開始，惟不得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均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344股及零。於同期期末，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零及48,000,344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零)除以同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80,003,445股)之百分比為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締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因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推動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賀丁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陳梓熾女士及吳劍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會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於收取有關公司通訊電子版本時出現任何困難，可隨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免費索取中期報告印刷本。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消費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靜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靜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陳梓焄女士及吳劍龍先生。